



天加新材

NEEQ : 830853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Suzhou Tipack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许尔建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12-67990605
传真	0512-62952005
电子邮箱	xu. ejian@tipack. cn
公司网址	www. tipack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 15 号/21512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7,677,473.38	58,812,830.39	100.0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5,808,241.32	47,156,525.97	39.55%
营业收入	52,467,651.83	37,238,523.68	40.9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767,564.41	3,265,349.51	15.3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,169,187.67	3,155,557.09	0.4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039,555.49	3,284,713.50	-68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49%	7.83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8	12.5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8	12.5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7	1.12	31.2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1,735,226	51.75%	2,700,000	24,435,226	54.6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350,415	12.74%	0	5,350,415	11.9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754,655	16.08%	0	6,754,655	15.11%	
	核心员工	-	-		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263,972	48.25%	0	20,263,972	45.3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6,051,247	38.22%	0	16,051,247	35.91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0,263,972	48.25%	0	20,263,972	45.33%	
	核心员工	-	-			-	
总股本		41,999,198	-	2,700,000	44,699,198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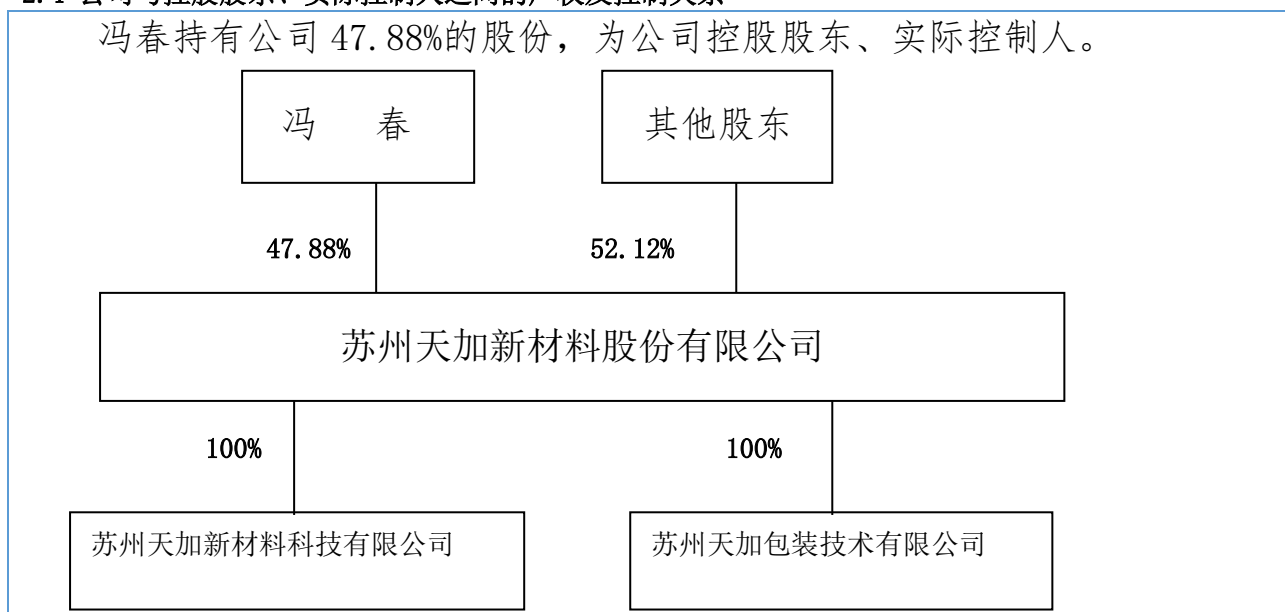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冯春	21,401,662		21,401,662	47.88%	16,051,247	5,350,415
2	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2,700,000	2,700,000	6.04%		2,700,000
3	陈延明	2,089,500		2,089,500	4.67%		2,089,500
4	周然	1,986,500		1,986,500	4.44%		1,986,500
5	马杏华	1,950,000		1,950,000	4.36%		1,950,000
合计		27,427,662	2,700,000	30,127,662	67.39%	16,051,247	14,076,415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无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冯春持有公司 47.88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(1) 会计政策变更

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a.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b.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c.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无。

(2) 会计估计变更

无

(3) 前期差错更正

无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